

(因网站运维, 报名方式变更)

关于举办第二期财务管理 相关政策解读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, 各直属事业单位, 各有关单位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(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)是直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司局级事业单位, 主要承担市场监管系统专业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、总局党校教学、总局网络培训及人才开发等工作。

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、防范财务风险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帮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及时掌握财务管理相关最新政策, 促进财务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提升, 定于2023年9月17日至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第二期财务管理相关政策解读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

(一) 培训内容

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解读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常见问题及财会监督工作实务解读；国家预算法规制度及预算一体化相关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授课师资

总局相关司处领导及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从事财务及相关领域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家、教授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市场监管系统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从事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请自愿参训学员于2023年9月13日前登录中心网站(网址：<http://www.rczxsamr.org.cn>)，点击“财务班第二期报名”飘窗，或直接扫描培训班报名二维码（附件1），填写个人信息提交后即报名成功。

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：

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：

孔 晨 010-82262887 13641176697（兼发票咨询）

张 琛 010-82262851 15810101191

四、报到时间和地点

报到时间：9月17日全天报到，9月22日下午返程。

报到地点：成都芙蓉饭店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街 99 号

报到前台联系电话：028-82572218、82572206

五、培训费用

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40号）有关规定，该培训班费用每人 4100 元，包括培训费 550 元/人/天（含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等），师资费 800 元/人（含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）。

请于 9 月 13 日前将费用汇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，不支持现场刷公务卡、现金缴纳等方式，汇款单请注明**财务管理+学员姓名**。汇款后扫二维码（附件 2）申请开具电子发票。

账户名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中航油支行

帐 号：0200097919020129797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培训期间，非必要不得离开培训驻地，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，严禁饮酒、聚餐。

2. 参训学员必须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学习。须无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疼等症状。

3. 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4. 学员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两人一间。如有单住要求，费用超出部分自理。

5. 参训学员请扫码进入班级群（附件3）。

6. 培训结束后，可登录报名系统，完成教学评估后方可下载教育培训电子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培训班报名二维码
2. 电子发票二维码
3. 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

市场监管总局专业人才中心

2023年7月31日

附件 1

培训班报名二维码



附件 2

电子发票二维码



注：请付款后扫码填写电子发票信息。为确保正确开具发票，请参训学员提前沟通所在单位财务部门，准确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等开票信息，扫码后选“企业”选项填写。中心财务确认后，电子发票发送至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。

附件 3

培训班微信群二维码

